

臺北市政府 99.03.19. 府訴字第 0997003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4119200 號及第 0983411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公司未於 97 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另豪成公司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關於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乃分別以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3561401 號及第 0983356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書面申復及檢送證明文件供核。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 日提出書面申復意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明○○公司財務報表係由董事陳○○負責編造，因其故意不提出公司財務報表，且監察人陳○○故意不督促陳○○提出財務報表及進行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明顯違背職務，應歸責董事陳○○及監察人陳吳○○；另表明○○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符合經濟部 86 年 8 月 14 日商字第 86214471 號函釋。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4119400 號及第 09834119200 號函，各處○○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 2 函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067707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已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原來之『召集』修正為『召開』，其修正意旨在於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集開會』。準此，採曆年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 6 月底前召開。本部 86 年 8 月 14 日商字 086214471 號函釋，係修法前所為，於修法後應不再援用。」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公司財務報表係由董事陳○○負責編造，97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難產」，係因董事陳○○故意不提出其編造 97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監察人陳○○故意不提出查核報告，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對象應為董事陳○○及監察人陳○○。
- （二）查經濟部 86 年 8 月 14 日商字第 86214471 號函釋，採取曆年制為會計期間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集之，並應於 7 月底前完成開會程序，該函釋於○○公司 98 年 7 月 27 日召該股東常會時並未變更，原處分機關援引之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 800677070 號函釋，係○○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後所發布，於本案即無適用餘地，原處分機關未加審酌，自有違誤。

三、查○○公司未於 97 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經○○公司自承在案，且○○公司 98 年 7 月 27 日始召開 97 年股東常會，未於 97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有該公司 98 年 10 月 2 日非訟申復意見狀影本及 98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對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處罰鍰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董事陳○○故意不提出其編造 97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監察人陳吳○○故意不提出查核報告，處罰對象應為董事陳○○及監察人陳吳○○云云。經查○○公司未於 97 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已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既係公司負責人，則原處分機關以其為處罰對象，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以董事陳○○故意不提出其編造 97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為未能依規定辦理之事由，惟此部分縱認其主張屬實，尚不影響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裁罰之權限，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公司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時，經濟部 86 年 8 月 14 日商字第 86214471 號函釋並未變更，原處分機關援引之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0677070 號函釋，係○○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後所發布，於本案即無適用餘地云云。本案○○公司 98 年 7 月 27 日始召開 97 年股東常會，已逾 97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顯已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查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關於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規定，已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明定公司股東常會應完成開會程序之期限，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0677070 號函釋係說明上開條文修正前之 86 年 8 月 14 日函釋於修正後應不再援用，訴願人以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時仍有上開條文修正前之函釋適用，應係誤解；況訴願人既為公司代表人，即應對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瞭解遵循。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